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40,58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4年10月23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管理总局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详见2014年11月22日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2014年12月13日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0股,授予价格为9.92元/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于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详见2014年12月18日公告)。
②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927,12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2015年1月23日公告)。
③经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

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上述489人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781.69万股,授予价格为3.53元/股。同时,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00万股。
2、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6.26元/股(详见2015年11月12日公告)。公司将依据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程序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日公告)。
2、2015年12月17日,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被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义务,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详见2015年12月17日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如下:
(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条件: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已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考核和绩效考核等级,绩效考核等级分为杰出、优秀、良好、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杰出、优秀、良好的员工方可解锁对应考核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考核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结论:上述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外,剩余的484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中均为杰出、优秀、良好,因此,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符合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二)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公司绩效考核条件为:以2013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40%;

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6.26元/股(详见2015年11月12日公告)。公司将依据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程序登记手续。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0股,授予价格为9.92元/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于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详见2014年12月18日公告)。
②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927,12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2015年1月23日公告)。
③经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

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上述489人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781.69万股,授予价格为3.53元/股。同时,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00万股。
2、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5-1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1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78,951,3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高志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公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51,322	99,99	3,700
合计	178,951,322	99.99	3.7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合计	178,951,022	99.99	3.7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合计	178,951,022	99.99	3.7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合计	178,951,022	99.99	3.700

5.议案名称:关于批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50,822	99.99	3,900
合计	178,950,822	99.99	3.9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合计	178,951,022	99.99	3.700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股份347,519,449股,占公司总股份618,171,052股的56.21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98,958,3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3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48,561,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556%;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876,941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8.7217%。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47,379,4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97%;
反对票:1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03%;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5-5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9月7日、9月3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先后刊发了有关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就要约收购H股事宜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要约截止日
诚如要约无条件公告所载,由于所有条件已达成或(或获豁免),要约于2015年11月23日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要约已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整截止。
二、要约的结果
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整(即接纳要约的最后时间及日期),根据要约已经收到有关156,371,820股H股(约占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H股的86.5%)的有效接纳,因此,要约人(以下简称为“要约人”)已发行H股的96.5%。
于2014年3月20日,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238,207,179股A股,约占全部已经发行的A股的45.2%,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33.83%。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H股。自2014年3月20日,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人已收购或同意收购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于要约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5-02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通知,经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为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595万元。第一大股东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汇”)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德道汇于2015年12月17日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2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德道汇持有公司股份22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情况概述
案件1,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56号-61号):甘肃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12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和14日对该个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由于原告皇台商提交了新的证据,现法院指定于2015年12月24日、25日、28日、29日、30日、31日在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案件3,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80号):公司已向甘肃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等待甘肃院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案件4,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78号):公司已向甘肃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等待武威中院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三、公司所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北京中视智扬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判决计提诉讼费用901,045元,利息105,984.17元及案件受理费5,798元。
因其案件均尚未审理判决,本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估上述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7,609,253.59元,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402,536.31元,如若上述尚未判决的重大诉讼存在被判决败诉并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将导致公司2015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负值的可能。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0 股票简称:光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交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会后审核,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股发出的《关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重组问询函【2015】第5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函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

证券代码:600311 股票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5-02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通知,经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为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595万元。第一大股东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汇”)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德道汇于2015年12月17日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2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德道汇持有公司股份22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情况概述
案件1,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56号-61号):甘肃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12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和14日对该个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由于原告皇台商提交了新的证据,现法院指定于2015年12月24日、25日、28日、29日、30日、31日在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案件3,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80号):公司已向甘肃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等待甘肃院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案件4,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78号):公司已向甘肃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等待武威中院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三、公司所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北京中视智扬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判决计提诉讼费用901,045元,利息105,984.17元及案件受理费5,798元。
因其案件均尚未审理判决,本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估上述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7,609,253.59元,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402,536.31元,如若上述尚未判决的重大诉讼存在被判决败诉并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将导致公司2015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负值的可能。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0 股票简称:光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交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会后审核,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股发出的《关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重组问询函【2015】第5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函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

证券代码:600311 股票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5-02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通知,经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为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595万元。第一大股东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汇”)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德道汇于2015年12月17日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2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德道汇持有公司股份22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情况概述
案件1,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56号-61号):甘肃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12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和14日对该个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由于原告皇台商提交了新的证据,现法院指定于2015年12月24日、25日、28日、29日、30日、31日在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案件3,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80号):公司已向甘肃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等待甘肃院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案件4,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武中民初字第78号):公司已向甘肃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等待武威中院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三、公司所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北京中视智扬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判决计提诉讼费用901,045元,利息105,984.17元及案件受理费5,798元。
因其案件均尚未审理判决,本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估上述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7,609,253.59元,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402,536.31元,如若上述尚未判决的重大诉讼存在被判决败诉并承担还款责任的情况,将导致公司2015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负值的可能。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0 股票简称:光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交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会后审核,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股发出的《关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重组问询函【2015】第5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函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

证券代码:600311 股票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5-02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通知,经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为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595万元。第一大股东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道汇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汇”)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德道汇于2015年12月17日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2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德道汇持有公司股份22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